证券代码:600873 证券简称:梅花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1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9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王爱军女士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为拓宽直接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综合融资成本,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事项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报交易商协会获准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方案以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为准。

表决情况: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2.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6年9月28日14:00通过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3)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0873 证券简称:梅花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3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9月2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9月2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华祥路66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28日

至2026年9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9月9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与本通知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73	梅花生物	2026/9/22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方式

1.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二)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6年9月23日上午9:00-11:00,下午1:00-4:00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华祥路66号公司证券部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316-2359652

传 真:0316-2359670

邮 编:065001

邮 箱:mhzqb@meihuagrp.com

(五)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会的必备条件。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三)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若广大投资者对本次服务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可通过邮件、投资者热线等方式向公司反馈,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特此公告。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9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73 证券简称:梅花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2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为拓宽直接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综合融资成本,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方案的基本情况

1.注册发行规模:本次拟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债务融资工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

2.注册发行品种:在注册额度内,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需求,择机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的一个或多个品种。具体各期发行品种及规模由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及市场情况确定。

3.发行期限:

超短期融资券:不超过270天;

短期融资券:不超过1年;

中期票据:不超过5年。

具体各期发行期限由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及市场情况确定。

4.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以簿记建档方式最终确定。

5.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6.发行时间及方式:在注册额度有效期内,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及市场行情,分期、择机发行;发行方式为公开发行。

7.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归还银行贷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交易商协会允许的其他合规用途。

8.增信安排:本次发行采取信用方式,不设置担保。

9.决议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债务融资工具获得交易商协会注册批复的有效期到期之日止。

二、本次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提请股东会授权事项

为保证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工作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进一步授权的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要、业务情况以及市场条件,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注册额度内确定具体发行品种、期限、利率等发行条款;

2.确定承销方式,选聘主承销商、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

3.制作、修改及签署与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办理注册、发行、交易流通及信息披露等相关手续;

4.如遇监管政策调整,除须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对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宜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其他上述未提及的与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一切必要事宜;

6.授权期限:上述授权事项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及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三、本次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财务成本,提升资金流动性管理能力,满足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以本次注册额度上限20亿元测算,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仍处于合理水平,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审批程序

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报交易商协会获准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方案以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为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实施情况及时披露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及发行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6-036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司于召开会议前依法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鸣鸣主持,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经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设立印度尼西亚合资公司并签署股东协议的议案》

为推进公司国际化战略,拓展印度尼西亚及周边市场,提升公司海外市场竞争力,公司拟通过香港全资子公司与合作方签署股东协议,在印度尼西亚合资设立印尼子公司。

印尼子公司设立后,将依托公司在经营管理、产品研发、生产技术、品牌建设及标准化运营等方面的优势,结合合作方在印度尼西亚市场渠道、原料供应及本地化运营等方面的资源,开展速冻鱼糜制品、速冻烤肠、速冻面米制品,以及常温休闲烤肠、常温休闲鱼糜制品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双方拟通过优势互补和资源协同,逐步建立符合印度尼西亚及周边市场需求的产品研发、生产制造、供应链管理及市场销售体系,推动公司产品和品牌的国际化发展。

表决结果为: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井食品关于对外投资暨设立印度尼西亚合资公司并签署股东协议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张跃平先生因个人工作安排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提名丁少雄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自丁少雄先生经公司股东会选举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之日起,将同时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定于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在厦门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将另行公告。

表决结果为: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附件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丁少雄,男,1973年出生,53岁,中国国籍。

丁先生自2001年8月起任职于厦门大学,现任厦门大学海洋与地球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海洋动物种质遗传学、鱼类分子系统演化、谱系地理学、渔业资源保护及功能基因组学研究。丁先生于2010年晋升教授并获聘博士生导师,于2012年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现为福建省及厦门市高层次B类人才。其相关研究成果曾获教育部科技进步一等奖、国家海洋局海洋科技进步二等奖及福建省科技进步二等奖。

丁先生分别于1995年7月、1998年7月及2001年11月取得中国厦门大学海洋生物学专业理学学士、理学硕士及理学博士学位。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6-037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设立印度尼西亚合资公司并签署股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及标的名称: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井食品"或"公司")香港全资子公司Hong Kong Anjoy Foods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安井")拟与Mutual Strategy Limited(以下简称"合作方")在香港共同设立路径公司Anjoy Foods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路径公司"),并由该路径公司投资设立印度尼西亚生产子公司PT IndoAnjoy Sukses Makmur(以下简称"印尼生产子公司")及贸易子公司PT IndoAnjoy Food Indonesia(以下简称"印尼贸易子公司",与"印尼生产子公司"合称"印尼子公司")。

● 投资金额:香港安井与合作方承诺按照各自50.5%和49.5%的持股比例,向香港路径公司以现金形式出资合计不少于7,425万美元。按最低出资金额计算,其中香港安井以公司自有资金出资3,749.625万美元,合作方出资3,675.375万美元。

● 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投资尚需办理境外投资备案或审批、企业设立登记以及项目建设和运营所需的相关许可等手续,相关手续能否取得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项目的投资进度、建设方案、实施周期及经营规模可能因审批进展、市场环境和业务发展需要进行调整。同时,境外国家及地区在法律监管、产业政策、税收、外汇、劳工及商业文化等方面与境内存在差异,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审批、建设、供应链、市场拓展、汇率波动及运营管理等风险。本次投资能否按计划推进并取得预期经营成效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 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推进公司国际化战略,拓展印度尼西亚及周边市场,提升公司海外市场竞争力,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安井与合作方签署股东协议,共同在香港设立路径公司。香港路径公司设立后,将分别在印度尼西亚设立印尼生产子公司及印尼贸易子公司。

香港安井与合作方承诺按照各自50.5%和49.5%的持股比例,向香港路径公司以现金形式出资合计不少于7,425万美元。按最低出资金额计算,其中香港安井以公司自有资金出资3,749.625万美元,合作方出资3,675.375万美元。

印尼子公司设立后,将依托公司在经营管理、产品研发、生产技术、品牌建设及标准化运营等方面的优势,结合合作方在印度尼西亚市场渠道、原料供应及本地化运营等方面的资源,开展速冻鱼糜制品、速冻烤肠、速冻面米制品,以及常温休闲烤肠、常温休闲鱼糜制品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双方拟通过优势互补和资源协同,逐步建立符合印度尼西亚及周边市场需求的产品研发、生产制造、供应链管理及市场销售体系,推动公司产品和品牌的国际化发展。

(二)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设立印度尼西亚合资公司并签署股东协议的议案》,同意本次对外投资及协议安排,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合法授权人员在办理协议签署、境外审批备案、公司设立、资金缴付及项目实施等相关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签约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 香港安井基本情况

名称:Hong Kong Anjoy Foods Limited

商业登记号码:59451472

注册地址:中国香港

注册资本:4,000,000美元

经营范围:投资

股权架构:安井食品持有100%股权

(二) 合作方基本情况

名称:Mutual Strategy Limited

商业登记号码:80514742

注册地址:中国香港

注册资本:10,000美元

经营范围:控股公司

股权架构:最终受益人为两名自然人LIN KEJIAN(中文名:林克健)和AXTON SALIM(中文名:林希腾),分别间接持有其51%和49%的权益。具体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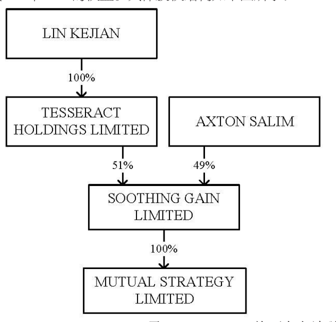

公司与Mutual Strategy Limited、LIN KEJIAN及AXTON SALIM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股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合作形式

根据股东协议,香港安井与合作方承诺按照各自50.5%和49.5%的持股比例,向香港路径公司以现金形式出资合计不少于7,425万美元。按最低出资金额计算,其中香港安井以公司自有资金出资3,749.625万美元,合作方出资3,675.375万美元。上述出资将根据项目建设分5期缴付。

香港路径公司设立后,合作双方将按照印度尼西亚有关外商投资及公司设立的法律法规要求,促使设立印尼生产公司和印尼贸易公司。其中,香港路径公司拟分别持有两家印尼子公司99%的股权,剩余1%的股权拟由香港安井持有。香港路径公司及印尼子公司的具体名称最终以当地注册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具体合作架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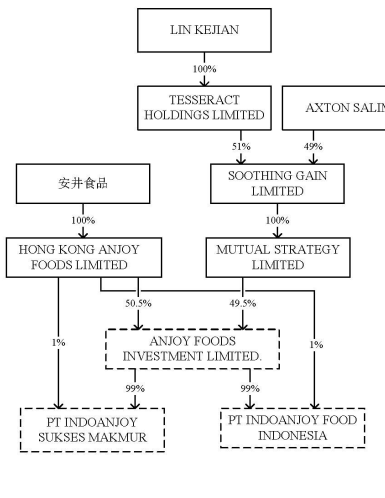

注:虚线框内公司名称最终以当地注册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香港路径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最多由3名董事组成,香港安井有权委派最多2名董事,合作方有权委派最多1名董事。董事长由香港安井委派的董事担任。

(二) 双方主要业务支持义务

公司主要负责为印尼子公司提供研发、生产流程和制造技术支持,协助组建技术、工程及管理团队,并尽合理最大努力协助设立香港路径公司及取得必要许可和审批。

合作方主要负责协助印尼子公司接入其及其关联方的供应链和零售系统,相关条件不劣于其向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条件,并尽合理最大努力协助设立印尼子公司以及取得生产许可等必要资质。

双方还应促使印尼子公司建立并维护符合适用法律和行业标准的冷链基础设施及冷链标准操作程序等。

(三) 股份转让及优先权

自协议签署之日起的6年为股份锁定期。锁定期内,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转让香港路径公司的权益或改变其最终实益拥有人。锁定期届满后,股东向第三方转让股份时,另一股东在同等价格和主要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香港路径公司新增发行权益证券时,现有股东原则上按持股比例享有优先认购权及一定条件下的超额认购权。

(四) 限制性承诺

自印尼生产子公司开始生产核心产品之日起,在香港安井、合作方持有股份期间,双方应按协议约定尽最大努力将印尼子公司作为在约定区域内从事核心业务的唯一和排他载体,并受到协议约定的竞业限制、商业机会优先提供等约束。双方在运营开始日前已开展的竞争性业务,经向另一方披露并由另一方书面确认后,可按协议约定继续开展。

(五) 生效、期限及终止

协议部分条款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其他条款自反垄断审批(如适用)、中国境外投资备案及其他必要政府审批等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全面生效。如相关条件在协议签署后9个月内未满足或获豁免,香港安井可提前10个营业日书面通知合作方终止协议。协议自全面生效日起持续有效且原则上无固定期限,直至双方书面同意终止或就某一股东而言其不再持有香港路径公司任何权益证券等约定情形发生。

(六)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协议受中国香港法律管辖并据其解释。因协议引起或与协议有关的争议,提交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推进国际化战略、拓展海外市场的重要举措。通过在印度尼西亚建设本地化生产和销售平台,公司能够进一步贴近当地消费市场,提升产品开发、生产供应及市场响应效率,并以印度尼西亚为基础逐步辐射周边市场,完善公司海外产能及市场布局。

本次合作有利于发挥公司在产品研发、生产技术、质量管理及标准化运营等方面的优势,并借助合作方在印度尼西亚供应链、零售渠道及本地化运营等方面的资源,降低公司进入当地市场的沟通和运营成本,提升项目落地及市场拓展效率。长远来看,本次投资有望进一步扩大公司海外业务规模,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提升公司的国际化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本次投资资金将根据项目建设及业务发展需要分期投入,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鉴于印尼子公司尚处于设立筹备阶段,项目建设、市场开拓及经营效益的实现需要一定周期,预计本次投资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次对外投资尚需办理境外投资备案或审批、企业设立登记以及项目建设和运营所需的相关许可等手续,相关手续能否取得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项目的投资进度、建设方案、实施周期及经营规模可能因审批进展、市场环境和业务发展需要进行调整。同时,境外国家及地区在法律监管、产业政策、税收、外汇、劳工及商业文化等方面与境内存在差异,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审批、建设、供应链、市场拓展、汇率波动及运营管理等风险。本次投资能否按计划推进并取得预期经营成效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57 证券简称:紫燕食品 公告编号:2026-067

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13,000万元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9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保荐机构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购买机构不限于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人民币13,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75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5.1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6,300,000.00元,扣除相关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5,203,207.57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5887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管理。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9月21日		
募集资金总额	63,63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6,520.32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宁国食品生产基地二期	0.00	2028年4月
	荣昌食品生产基地二期	0.00	2028年4月
	分布式智能仓储项目	30.89	2027年4月
	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100.00	不适用
	信息中心建设项目	46.01	2027年1月
	品牌建设及市场推广项目	73.86	不适用
	海南紫燕食品加工生产基地项目	104.12	2027年1月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上述表格募投项目累计投入进度截至2026年06月30日。

3、本次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

(四)投资方式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如有)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利多多公司稳利99JG3553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177天	13,0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0.70%/1.75%/1.95%	否	是	否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的额度及期限均在授权的投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产品期限均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7.77	/
2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12.72	/
3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7.89	/
4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11.80	/
5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8.14	/
6	结构性存款	3,500	3,500	34.52	/
7	结构性存款	5,400	5,400	51.02	/
8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11.84	/
9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9.08	/
10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8.01	/
11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5.52	/
12	结构性存款	12,900	12,900	116.67	/
13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8.02	/
14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9.11	/
15	结构性存款	2,500	2,500	6.47	/
16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11.10	/
17	结构性存款	5,400	/	/	5,400
18	结构性存款	2,500	/	/	2,500
19	结构性存款	2,300	/	/	2,300
20	结构性存款	5,000	/	/	5,000
21	结构性存款	3,000	/	/	3,000
22	结构性存款	13,000	/	/	13,000
合计				329.68	31,2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2,8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6.02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138.90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37,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31,2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5,800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9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保荐机构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尽管公司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合理的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及时披露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公司资金管理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6-021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10.0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16	—	2026/9/17	2026/9/17

● 差异化分红: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董事会会议届次和日期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已授权董事会决定并实施2026年中期(包含半年度、前三季度)现金分红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8月1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一) 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二)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

(三)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公司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进行其他形式利润分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72,041,101股,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数284,800股,本次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总数为71,756,301股,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717,563,010.0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计算公式如下:

(1)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71,756,301×10.00)÷72,041,101≈9.96元/股。

(2)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也不进行其他形式利润分配,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故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9.96)÷(1+0)=前收盘价格-9.96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16	—	2026/9/17	2026/9/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卢竑岩、陈拓琳、翟健、高岩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直接派发。

(三)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0元;个人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的(含1年),公司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实际税负情况: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9.00元。如果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参照QFII股东执行。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9.00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92-3213580

联系邮箱:ir@g-bits.com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0

债券代码:111018 债券简称:华康转债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7日、9月8日、9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披露了《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6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1,964,049.18元,同比下降68.6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3,080,856.27元,同比下降72.78%。

● 公司于2026年9月1日披露了《华康股份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曹建宏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5,691,3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8%。曹建宏先生计划根据市场情况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700,000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23%。减持期间为2026年9月22日—2026年12月21日。

●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7日、9月8日、9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 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及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

(四)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7日、9月8日、9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 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披露了《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6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1,964,049.18元,同比下降68.6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3,080,856.27元,同比下降72.78%。

(三) 其他风险

公司于2026年9月1日披露了《华康股份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曹建宏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5,691,3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8%。曹建宏先生计划根据市场情况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700,000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23%。减持期间为2026年9月22日—2026年12月21日。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34 证券简称:科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6-055

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9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A座15层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4,948,46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358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连远锐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本次股东会以现场结合视频的方式举行,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计票、监票。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6人,独立董事陈刚先生因工作出差请假未列席会议,董事长连宗盛先生以视频方式参会。

2、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或非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租赁暨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408,659	99.3645	527,700	0.6212	12,109	0.0143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或非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租赁暨提供担保的议案》	10,154,868	94.9525	527,700	4.9342	12,109	0.1133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律师:何俊辉、赵子开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6-072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6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指导、上海上市公司协会及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6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活动时间为2026年9月16日(周三)15:0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6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6日(周三)14: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本次集体接待日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